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16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遴选推报第二届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7〕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和实践的专业教师均可自愿免费参加。

二、作品类别

作品须为2016年以来的原创（即2016年1月1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作品包括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微”作品、优秀工作案例三大类（具体作品要求见附件）。

三、推荐办法

作品可通过个人（团队）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和省（区、



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3种方式参加推选。个人(团队)自荐需要参加初选,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复选环节,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

我省本次遴选推报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选推荐,经各校审定后的初选推荐作品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参加省级遴选。已参加个人(团队)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参加省级遴选。省委教育工委将遴选200件作品(100篇优秀网络文章、50件优秀“微”作品、50项优秀典型案例)报教育部参加全国终选。

四、推荐要求:

参加省级遴选推报的本科院校,每校限报6篇优秀网络文章、3件优秀“微”作品、2项优秀典型案例;高职院校,每校限报3篇优秀网络文章、1件优秀“微”作品、1项优秀典型案例。各校参加省级遴选作品须填写作品推荐表和作品汇总表。所有电子材料刻录光盘2份,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五、工作要求

开展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载体平台,是进一步促进新媒体新技术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深度应用的重要抓手。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动员,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迎接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联系人：张英明、丁琦；电话：0551-62831819、62831820；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附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7〕5号）



（此件主动公开）